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机关民辅警值班备勤床品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MA-2025-059)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机关民辅警值班备勤床品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902026.00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机关民辅警值班备勤床品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机关民辅警值班备勤床品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机关民辅警值班备勤床品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04 09:00:00到2025-08-11 17:0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25 14: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和浩特数字经济产业园D座12楼1202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25 14:3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和浩特数字经济产业园D座12楼1202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机关民辅警值班备勤床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和浩特数字经济产业园D座12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5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MGMA-2025-059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机关民辅警值班备勤床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902026.00元

最高限价: 902026.00元

采购需求: 机关民辅警值班备勤床品采购,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30天内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1.时间: 2025年08月04日至2025年08月11日, 每天上午9: 00至12: 00, 下午14: 30至17: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2.地点: 内蒙古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和浩特数字经济产业园D座12楼1202室) 3.方式: 现场获取4.售价: 0元人民币/份, 售后不退。获取招标文件时, 需提供以下资料: 1.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报名人身份证原件; 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4.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1.以上资料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和声明须为原件)。复印件需胶装成册。资料复印件的内容须与原件一致, 资格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内蒙古自治区采购单位服务平台 (<https://nmg.gcycloud.cn/>)、内蒙古招标投标服务公共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15号

联系人: 何警官

电话: 0471-6550361

邮件: 280567959@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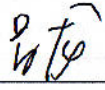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和浩特数字经济产业园D座12楼

联系人：李鸣焕

电话：0471-3986707

邮件：nmgmingao@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